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所持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并且综合授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质押担保的事项。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

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66,318,883.75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8年9月30日损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麦堪成

白华

张孝诚

年 月 日